

## 反網路霸凌 政府動起來 遏網路歪風 藍團推 2 階修法

(2015-04-28/聯合報/記者 鄭煒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藝人楊又穎輕生，讓社會關注「網路霸凌」。國民黨立委呂學樟昨天表示，部分網路暴民為逞一時之快，造成受害者身心受創，為找回社會秩序，希望能立即修法；針對刑法第三〇九條妨害名譽及第三一〇條誹謗罪，擬增訂「透過電子通訊工具，對特定人士進行騷擾、詆毀、仇恨暴力、威脅等科以刑責。」</p> <p>立法院去年修正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，嫌犯要涉犯最重三年以上罪刑，檢察官才能向法院聲請調閱通聯辦案。呂學樟表示，網路霸凌相關修法非常多，會再審慎思考完善配套，也不排除再修通保法。</p> <p>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去年經立法院修正後，在網路上匿名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，檢方陷入無從偵辦的窘境。法務部表示，確實有此問題，希望立法院能盡速修法，刪除通保法第十一條之一，才能偵辦網路霸凌案件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針對網路霸凌事件，立委擬提案修正「刑法」第 309 條妨害名譽及第 310 條誹謗罪，此一提案是否妥適？</li><li>2.針對網路霸凌事件，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第 11 條之 1 有關嫌犯要涉犯最重 3 年以上罪刑，檢察官才能向法院聲請調閱通聯辦案之規定，是否有修正或刪除之必要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